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日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7,602,732.74	7,395,444,658.99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81,270,671.32	2,849,824,097.41	1.1%
股本(股)	938,482,978.00	938,482,97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	3.04	0.9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73,317,652.40	-7.57%	3,369,205,127.32	-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5,022.09	-93.2%	87,801,786.05	-4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01,587,80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3.33%	0.09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93.33%	0.09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85%	3.03%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5%	-0.85%	1.86%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4,35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82,289.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5,39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2,580.98	
所得税影响额	-11,315,187.13	
合计	33,945,561.37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97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58,61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58,617
单秋娟	25,598,528	人民币普通股	25,598,528
孙日贵	24,793,449	人民币普通股	24,793,449
杨宝坤	14,721,071	人民币普通股	14,721,071
秦丽华	11,858,667	人民币普通股	11,858,667
张武先	10,373,157	人民币普通股	10,373,157
吕希耀	7,104,876	人民币普通股	7,104,876
王洪伟	6,514,902	人民币普通股	6,514,902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168,741	人民币普通股	5,168,741
门雅静	3,363,367	人民币普通股	3,363,367
股东情况的说明	孙日贵、单秋娟、杨宝坤、秦丽华、吕希耀、张武先、门雅静均为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帐款较年初增加96.48%,主要是因为预付原材料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2、其它应收款较年初增加89.85%,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1340.54%,主要是接受客户的银行承兑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31.98%,主要是处置博世太阳能公司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5、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73.44%,主要是本年新建光伏发电机组及6万纱锭纺纱项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减少45.9%,主要是处置博世太阳能公司的投资,冲回去年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预收帐款较年初增加35.01%,主要是孚日地产预收房款及预收货款所致。
8、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6.06%,主要是去年年底进项税额留抵较大,2012年销项税额增加实现税金增加所致。
9、其他业务收入减少37.50%,主要系公司销售材料减少所致。
10、投资收益增加40.59%,主要是处置博世太阳能公司的投资后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减少76.79%,主要是处置陈旧设备减少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5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700	至	6,70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4,893,574.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受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预计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有关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定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鉴于公司参股的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决定清算并解散,公司根据其资产情况,判断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决定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2600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2年1-9月净利润1950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19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由于个人原因,孙勇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明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吴明凤女士:中国国籍,1961年12月生,汉族,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喀什泽普县团委书记,新疆喀什泽普县审计局局长,新疆喀什泽普县纪委书记,新疆喀什地区棉纺厂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孚日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第一届董事会秘书,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本公司股份2,935,158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2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宗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参股的德国Bosch Solar CISTech GmbH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太阳能")在2011年度及2012年上半年亏损金额较大,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博世太阳能6.4%的股权出售给Robert Bosch GmbH(以下称"博世公司"),售价为450万欧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标准计算并分析本次交易构成"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售资产300万元以上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的,报董事长批准"。故本次交易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名称:Robert Bosch GmbH(博世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德国 斯图加特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注册资本:12亿欧元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等。
主要股东:Robert Bosch Stiftung GmbH(罗伯特博世基金会)和博世家族

2、本次交易发生前,博世公司已持有和控制博世太阳能公司92.3%的股权。博世公司通过其控股的ALEO SOLAR AG与本公司投资设立埃孚光伏制造有限公司(已决定清算并注销),双方各持有50%的股份。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博世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世公司资产总额546亿欧元,净资产269亿欧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515亿欧元,净利润18.2亿欧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博世太阳能6.4%的股权,原账面价值为64,813,163.03元(原投资额678.4万欧元),本公司已于2011年末对该项投资计提54,999,205.54元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后,剩余账面价值为9,813,957.49元。

2、上述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述资产所在地为德国。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3、博世太阳能公司原名为Johanna Solar Technology GmbH,成立于2006年,位于德国勃兰登堡市(Brandenburg an der Havel Cit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7,885,823欧元。博世太阳能的主要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和销售CIS薄膜太阳电池组件。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博世太阳能资产总额7324万欧元,负债总额5444.4万欧元,净资产1879.6万欧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643万欧元,净利润-2038万欧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为450万欧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后,一次性支付。

2、交易定价依据:按照博世公司收购其他公司持有的博世太阳能公司股权的定价为参考依据。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博世太阳能公司的股权。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博世太阳能因受光伏行业不景气的影响,累计亏损数额较大,本公司所享有的其净资产份额也越来越少。又因博世公司已控制博世太阳能92.3%的股权,本公司作为少数股东已无法参与博世太阳能的经营决策,如果博世公司继续增加对博世太阳能的投资,本公司不能持续跟进,那么本公司所持有的股权份额将被不断稀释。博世公司有意向不断收购其他股东的少数股权,以增强其控制力。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及时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才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经本公司与博世公司多次协商后,对股权转让事宜及转让价格达成一致意见。出售该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计提近5500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交易完成后将增加本年度投资收益约2700万元,若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将增加本年度净利润约2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孙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孙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孙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主要分管国内市场销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等工作。

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决定聘任吴明凤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经理辞职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2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2-02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章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跃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灯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2,043,603.61	959,737,673.00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08,140,186.81	578,806,994.00	5.07%
股本(股)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35	5.11%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114,038.14	14.02%	129,471,287.95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27,894.26	28.34%	32,594,378.57	1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675,294.93	2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5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28.48%	0.1326	1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4	28.48%	0.1326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	0.31%	5.5%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22%	5.2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750.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08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7,317.86	
所得税影响额	484,710.10	
合计	1,501,448.1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7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155,844,7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844,76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490,408	人民币普通股	2,490,408
许磊	1,62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3,000
彭越煌	1,1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100
梁金达	739,223	人民币普通股	739,223
沈莹	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78,293	人民币普通股	578,293
林明建	5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800
林爱清	466,012	人民币普通股	466,012
吴娟	4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参股45%。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是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是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他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未知。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南京港务管理局	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05年03月25日	长期。	控股股东(现为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690.61	至	4,797.8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06,137.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母体及参股、控股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预计2012年度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201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董事会决议于6月26日进行了披露。7月1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两议案。目前,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正在推进中。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0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道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红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825,289,144.17	10,889,571,352.78	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25,337,483.36	5,220,282,817.90	2.01
股本(股)	2,579,882,332.00	2,559,592,332.00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2.04	0.98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7,133,834.56	-43.88	1,004,691,281.52	-1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87,308.76	-58.01	81,924,037.22	-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70,975,073.45	-26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76	-26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60	0.032	-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60	0.032	-1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下降0.44个百分点	1.56	下降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下降0.46个百分点	0.98	下降0.93个百分点

注:报告期公司股份总数由2,559,592,332股增加至2,579,882,332股,系由于公司根据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向公司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90,000股所致。有关内容参见本报告第三章"重要事项"第二部分。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09,833.72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转让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6,800,374股股票,转让收益9,779,654.76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3,643,630.92	本期取得博罗县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60.68%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购买日前持有博罗县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23,643,630.92元本期计入投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26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908,889.82	
合计	30,655,308.6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2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人民币普通股	398,828,402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298,572	人民币普通股	300,298,572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10,236,653	人民币普通股	210,236,65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4,854,387	人民币普通股	74,854,38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4,380,603	人民币普通股	34,380,603
王浩	15,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3,800
武汉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	14,032,9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32,98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40,600
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	11,9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2,200
湖北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10,666,447	人民币普通股	10,666,447
股东情况的说明	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第六名股东王浩、第七名股东武汉摄氏壹佰广告有限公司、第九名股东鄂州市鼎好建材商贸经营部(普通合伙)及第十名股东湖北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报告期末前十名09名流债持有人持债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债张数(张)	持债比例(%)
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3,160	6.24
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896,796	4.98
3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9,902	3.94
4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9,799	3.89
5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3,370	2.96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78
7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3,572	2.74
8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419,637	2.33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5,000	2.25
1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0,008	2.22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货币资金	146,069.45	216,699.05	-32.59	房地产业务投入加大
应收账款	4,113.12	6,002.22	-31.47	收回应收房款
预付账款	106,738.28	165,937.59	-35.68	西安曲江项目预付土地款转存货
其他应收款	23,162.96	8,359.55	177.08	支付往来款项增加
存货	890,269.14	584,426.05	52.33	房地产项目土地、工程投入加大
其他流动资产	11,485.08	8,006.49	43.45	本期预交税金增加
在建工程	10,504.59	6,753.08	55.55	合肥酒店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90,680.00	30,650.00	195.86	本期加大融资力度
应付票据	1,340.00	5,700.00	-76.49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
预收账款	108,262.39	75,119.77	44.12	未结算项目预收房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51.21	2,254.79	-66.68	支付期初计提的年度绩效工资
应付利息	11,765.35	2,442.04	381.78	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长期借款	165,290.00	66,700.00	147.81	本期加大融资力度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财务费用	662.34	1,390.48	-52.37	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8.65	530.84	-92.72	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减少
投资收益	4,483.76	1,128.09	297.46	购买日前持有博罗县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华远地产股票出售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97,097.51	-53,880.31	-265.81	房地产业务投入加大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104.29	-2,381.80	-114.30	本期支付取得博罗县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5024.02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34,207.87	84,671.32	58.50	本期加大融资力度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公司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290,000股,授予对象54名,授予日为2012年7月13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2年10月17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2001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9月1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882,332.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559,592,332股增加至2,579,882,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10月1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0日审议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743	华远地产	7,398.46	3.24%	11,326.10	2,119.40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

注:报告期损益含出售华远地产股票收益977.97万元,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1,141.43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价格不低于8元/股(如因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股份拆细等事宜,交易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帐户归公司所有。	2006年01月24日	严格履行
	北京国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01月24日	严格履行
	海南洋浦众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名流置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年01月24日	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8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东兴证券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2012年公司销售情况及下半年推盘计划,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2009年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总额为18亿元,期限5年,起息日为2009年11月3日。其固定年利率7.05%,并附有本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两年票面利率的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在本公司公告是否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后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的选择权。

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8日公告,将债券利率上调95个基点至8.00%;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登记日为2012年10月24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2年11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09名流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1
债券简称:09名流债　债券代码:11201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名流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是否调整利率:上调95个基点至8.00%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
4. 回售登记日:2012年10月24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5日

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09名流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09名流债"的收盘价为[100.999]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2009年10月30日公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09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09名流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7.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09名流债"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09名流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09名流债"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09名流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债券名称:2009年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9名流债
3.债券代码:112012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债券期限:5年期,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金额:100元
7.票面利率:7.0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09名流债"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信用级别:2012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09名流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09名流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09名流债"于2009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利率调整:在"09名流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95个基点到8.00%,在"09名流债"存续期后2年(2012年11月3日至2014年11月2日)利率保持8.00%。

二、"09名流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09名流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名流债"的收盘价格为[100.999]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日:2012年10月24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09名流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年11月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1年11月3日至2012年11月2日期间利息,利率为7.05%。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09名流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4元;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45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09名流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09名流债"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2年11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09名流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
联系人:冯娴、刘峰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邮政编码:43007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